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地区)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附加第三者财产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附加于《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地区)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保险合同”)。主保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 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 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 均采用书面形式。

若主保险合同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 则以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为准。本附加保险合同未尽事宜, 以主保险合同的条款规定为准。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 发生主保险合同的保险事故, 并因该事故造成第三者直接财产损失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保险人按照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或其代表、雇员所有的或由其保管或控制的财产的损失;
- (二) 间接财产损失;
- (三) 对于未载入本保险单而属于被保险人的或其所占有的或以其名义使用的任何牲畜、火车头、各类船只、飞机、电梯、升降机、自动梯、起重机、吊车或其他升降装置的损失;
- (四) 属于机动车辆保险承保的损失。

第四条 除主保险合同第七条(八)外, 主保险合同第五、六、七条责任免除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保险合同。

赔偿限额

第五条 累计事故、每次事故第三者财产损失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人对于每次事故承担的第三者财产损失赔偿金额不超过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每次事故第三者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赔偿处理

第六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 除需提供主保险合同条款中规定的资料外, 还应提供与第三者财产损失有关的资料。

第七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 保险人有权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赔偿:

- (一) 货币赔偿: 保险人以支付保险金的方式赔偿;
- (二) 实物赔偿: 保险人以实物替换受损财产, 该实物应具有受损财产出险前同等的类型、结构、状态和性能;
- (三) 实际修复: 保险人自行或委托他人修理修复受损财产。

对受损财产在修复或替换过程中, 被保险人进行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所产生的额外费用,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八条 发生主保险合同保险责任范围的生产安全事故, 造成第三者直接财产损失的, 对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保险人在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的每次事故第三者财产损失赔偿限额内予以赔付。

其他事项

第九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本附加保险合同即行终止：

- (一) 主保险合同终止；
- (二) 投保人解除本附加保险合同。